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安办〔2022〕23号

赣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全省学生溺水事件频发，省委书记易炼红、省长叶建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吴忠琼，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胡剑飞，市政府副市长赖正文等省市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压实责任，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7月7日，市委召开专题调度会，研究部署防溺水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打好防溺水工作主动仗、攻坚战，确保从现在起全市不再发生新的学生溺亡事件。为全面贯彻落省市领导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防溺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溺水的严峻形势。全市江河、湖泊、水库众多。随着夏季气温逐渐升高，市民涉水、游泳行为增多，溺水风险特别学生、儿童溺水风险急剧增大，全省近期发生多起溺水事件，特别是6月25日，宁都县发生一起学生溺水事件，导致2人失联，全市防溺水形势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防溺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自查溺水风险，持续整改溺水隐患，不走形式、务求实效，以更坚决的态度、更迅速的行动、更有力的措施，织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坚决防止溺水事件发生。

二、强化警示教育，迅速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各地以及教育等部门要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想在前、做在先，再动员、再部署，统筹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各地及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发布警示信息，通过电台、电视台进行滚动播报播放，各类新媒、网络平台、公交出租车广告屏、露天显示屏等要多频次宣传播放，发送安全提示短信至所有手机用户等方式，将防溺水宣传覆盖所有人群。特别要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或缺乏父母监管的儿童等重点群体，采取进村入户等方式，逐一过筛、覆盖到位，确保一封信、一封承诺函、四个一等宣传教育措施要百分之百送到位、签到位，做到全覆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

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加强家校联系，把学生预防溺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学校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不间断提醒家长承担起学生假期的看护责任，并以近期发生的惨痛案例教育学生及警示家长，向每个学生及家长发布防溺水常识提示，进一步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强化责任落实，全面管控各类风险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逐级压实、明确到具体人员。各乡镇要发挥好驻村干部、村干部、安全员的作用，加大巡查巡逻密度。村级安全员要把防溺水作为当前的安全防範的重中之重，切实履行巡查、宣传、劝导、报告职责，如果辖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学生溺水，要全额扣除村级安全员年度补贴。要抓好江河重点区域及乡村水库的监管巡查工作，并对沟渠、池塘、水坑等涉水场所，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设置警示标牌、装置防护栏，让学生难以进入危险区域，防止溺水事件的发生。对存在溺亡安全隐患的危险水域，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和整改方案，迅速启动整改工作，落实安全监管防护、巡查检查和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重点区域要指派专人看管，防止无关人员靠近。要建立一对一的监管责任制，对辖区内的每一名大中小学学生包括暑期返乡大中专学生，要由学校老师、乡村干部、安全员、家长实行包人监护监管责任制，对学龄前儿童，由家长负责，并要建立完成全面的工作台账，确保每一名青少年都有

一名老师、乡村干部或家长监护管控，对包保对象发生溺水事件的，要严肃追究包保乡村干部、老师的责任。

四、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部署、立即行动，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等制度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确保每个水域都有人管、每个学生有人管。教育、公安、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民政等部门要分兵把口，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防溺水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要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救援力量，一旦发生溺水事件，属地政府要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尽最大努力搜救失联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并要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做好善后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正在我市开展工作的省安委会巡查组，已将防溺水工作列入巡查工作重点，明确将采取暗访方式检查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溺水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检查各地落实一封信、一份承诺书、四个一等措施情况；市安委会也将各地防溺水工作列入年度督查巡查考核的重点工作内容，对防溺水工作落实不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赣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